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5]498 号 招标文件编号：DLHZ2025-004

甲方：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目标项（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检验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和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目标项（三）。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承检费用：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乙方投标价格核算。
4.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确定。
5. 投标折扣：《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指导价目表》中所有检测项目的统一折扣为 40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其他约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或甲方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浙江省有关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承担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目标项（三）抽样及检测工作,抽检对象包括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单位食堂,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规范地制订各类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并指派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现场抽样。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漏检、擅自变更检验品种或项目,不得将委托检验的食品交由其他机构检验。

4. 在食品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5. 在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乙方应准确地录入检验数据,及时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并对食品安全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应有足够空间、环境规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原则上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作出不少于3个月,不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做出不少于6个月;留样保质期不足时限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7. 按照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抽检分离工作的要求,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盲检制作、国抽系统数据维护、年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等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举事项)。

8. 乙方需对每家生鲜门店、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等单位开展监管性快检。(根据《浙江省食品快检项目名单(2024年版)》要求,逐步减少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双氧水、硼砂等常规污染物检测,确保“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农残检测项目低于70%。同时,推广应用胶体金法检测,依据监督抽检风险研判结果,突出重点治理品种必检项目检测,以提高问题发现率。)

9. 乙方接受甲方的邀请,积极参加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0. 项目服务的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编号:DLHZ2025-004)的相关内容执行。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检验内容如不在乙方的检验资质范围内,甲方可另行委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样工作、承检工作的联系人,确保联络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每次检测的种类、

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甲方提前 2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与乙方结算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的食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检验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权利随机复抽样品，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复核比对，如检验数据超出合理误差的，对乙方予以相应惩戒。

8. 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9.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每次抽样时，抽样单位至少安排 2 名以上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器具、贮存设施等采样工具；根据甲方的紧急抽样工作要求，乙方应当至少同时出动 2 组以上（4 名技术以上娴熟的专业抽样人员）承担抽样任务；抽样过程必须全程录像。

4. 样品抽样、承检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分别由抽样单位、承检机构负责。抽样的样品，采集完成后抽样单位应及时移交，抽样机构和承检机构须在 2 日内完成样品交接。其中，抽样的散装食品、保质期 5 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产品，抽样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抽样材料一并移交给承检机构，承检机构按规定或甲方要求立即送达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以确保所抽取样品安全有效，并符合要求。

5. 乙方应在样品交接日后 15 日（自然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最多不能超过 20 日，并将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 1 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合格的，5 日内报告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甲方。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出具的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章。按照甲方的意见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予以拒绝，可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准确地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如发生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积极配合，并执行到位。

10.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被抽样单位的任何费用。

11. 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被抽检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制度。

五、抽检费用的支付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注：1. 快检试剂、耗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且不限于检测试剂、一次性样品杯、吸管、吸头等。

2.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验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验费用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内容，未按合同约定指导现场抽样、盲样制作以及样品检验等工作内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送检费用、复检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作为承检机构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论以及出具虚假报告而给甲方、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服务期内，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抽样过程、样品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检验结论等事项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经法定程序判定异议成立或复检合格的，数量达到 2 起以上（包括 2 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或停检半年，其承担的采样和检测任务由甲方另外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抽样机构以任何理由推脱抽样任务的、以任何形式通知被抽样单位或提前通知被抽样单位准备样品的数量达到 2 起以上（包括 2 起）的，其所成交的标段抽样任务和承检任务予以停检半年，数量达到 4 起以上（包括 4 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抽样任务和承检资格。

由于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发生抽样或检验质量事件被甲方约谈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抽样任务或承检资格停检半年。

抽样单位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满足甲方对发现问题（不合格率）规定要求

6、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六、其他

（1）合同中未尽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申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湖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 年 3 月 25 日

